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5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646,535 股、11,323,268 股（合计持有 33,969,803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8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8,020,000 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16,04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969,803	8.47%	IPO 前取得：33,969,8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33,969,803	8.47%	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 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albe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平盛磐�albe”）66.67%的财产份额，平盛磐�albe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合计	33,969,803	8.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96,000	0.02%	2022/10/12 ~2022/10/13	9.40-9.78	2022/07/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不超过：24,060,000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0,000 股	2022/11/23 ~ 2023/5/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bafang-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0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bafang-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邓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7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810”产品，产品期限 17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3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38,424.66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00.00	83,300.00	368.35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3,600.00	—	—	13,600.00
合计		96,900.00	83,300.00	368.35	13,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3,6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4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83,22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3.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2.74 元 / 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00,827.6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应流股份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两块土地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第一笔土地收购补偿款 45,901.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第二笔土地收购补偿款 12,661.4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第三笔土地收购补偿款 63,840.62 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本次政府收储收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2509 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458,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586.80 万元，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共计配售永吉转债 605,710 张（人民币 60,571,00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41.52%。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接到永吉控股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永吉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永吉转债 605,7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1.52%，本次减持后永吉控股不再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永吉控股	605,710	41.52	605,710	0	0.0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6:00 时在“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7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5.03 元 / 股、最低价为 4.99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2,703,57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1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购买的最高价为 5.48 元 / 股、最低价为 4.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7,650,01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20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9,390,844 股，上限为 38,781,687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 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2 年 10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沿浦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文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3.84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84.00 万张，38.40 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沿浦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8”。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15128”，配售简称为“沿浦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4800 手 / 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8.40 万手。

3、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沿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8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800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沿浦配债”，配售代码为“715128”。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沿浦发债”，申购代码为“713128”。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3.84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3.84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52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沿浦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沿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2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沿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沿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8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800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8.40 万手。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沿浦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沿浦配债”的可配余额。

（二）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15128”，配售简称为“沿浦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沿浦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沿浦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上海沿浦”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沿浦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沿浦发债”，申购代码为“713128”。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沿浦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沿浦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2 年 11 月 2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1 月 3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2022 年 11 月 3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2 年 11 月 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沿浦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可转债。

2022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T+4 日）刊登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3.84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52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